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1號

原 告 詹○逸

法定代理人 詹○淳

原 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洪○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

被 告 唐孝先

訴訟代理人 廖健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故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2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洪○芳新臺幣243,8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詹○逸新臺幣15,86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洪○芳負擔。

03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43,
04 865元、新臺幣15,864元為原告洪○芳、詹○逸預供擔保，
05 得分別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7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兩造於本案提出之書狀與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08 二、本件理由引用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調解委員張濱璿委員
09 就本件提出之調解建議書（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「其
10 他文書」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3 書記官 許慈翎

14 法 官 許凱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許慈翎